

宿州市民政局 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宿民发〔2018〕79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 2018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宿州市 2018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 年 5 月 24 日

宿州市 2018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0号）、《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皖政办〔2018〕6号）、《安徽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宿政发〔2018〕5号），推进我市社会养老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优先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分类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对居家养老的支持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推动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方式；完善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保障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18年，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助力脱贫攻坚，完成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老年人高龄津贴和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覆

盖所有县区，其中高龄津贴惠及所有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二）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 80%以上。县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全面建成，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行政村）养老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30%。

（三）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达到 43.3 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 26%以上，150 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比例达到 75%以上。

（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三、实施内容

（一）居家养老服务

1. 补助范围。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津贴；对纳入城乡低保中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纳入城乡低保中 60-79 岁失能失智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提供生活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

2. 补助标准。

高龄补贴：80 周岁至 89 周岁，每人每年 200 元；90 周岁至 99 周岁，每人每年 30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年 2400 元；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纳入低保中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 50 元高龄津贴。（注：新标准出台后按照新标准执行）

养老服务补贴：80 岁以上城市低保老人按每人每月 100 元发放；农村低保中 80 岁以上老人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城乡低保中 60-79 岁失能、失智老人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

3. 补助方式。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均按月打卡发放。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

（二）社区养老服务

（1）一次性建设补助。对于新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按《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每个城镇社区给予 10 万元。符合条件社区的社会办嵌入式中小型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执行。

（2）日常运营补贴。符合要求的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给予每床每月 120 元运营补贴。

（3）政府购买服务补助。各级政府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向社会组织、企业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助。按照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民发〔2015〕96 号）中附件 3 的要求实施。

（三）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1. 补助范围。符合《安徽省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指导意见（试行）》所列各项要求，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及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安徽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各类养老机构。

医疗机构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养老机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既符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又符合《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2017版,试行)》，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可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依法申请并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后，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2. 补助标准：

(1) 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标准为：床位在 50-199 张的，按每张 1000 元。床位在 200 张以上的，超出部分按每张 2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2) 日常运营补贴。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当地按照实际入住人数和服务人数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 50%、100%和 200%以上补助。

(3) 贷款贴息补助。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按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补助。

(4) 政府购买服务补助。各级政府依托社会办养老机构向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对象、城乡低收入老人购买养老服务的，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购买服务补助。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服务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购买服务补贴标准分别上浮 50%、100%和 200%。

(5) 医养结合建设补助。社会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

护理站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的，按每个医务室（护理站）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3. 补助方式。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实际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一次性建设补助不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老年医疗机构、老年住宅、老年社区等）；日常运营补贴。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人数给予运营补贴；贷款贴息补助。社会办养老机构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给予贷款贴息补助；购买服务补贴。依托社会办养老机构向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收入老人购买养老服务的，给予购买服务补贴。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内设的医务室、护理站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的，给予一定补助。

（四）支持开展智慧养老服务

开展智慧养老机构创建工作，推广配置安全监控、健康护理、生活服务等智能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入院能力评估、无线定位救助、活动监测、行为智能分析、亲情视频沟通、门禁系统联动等智慧养老服务。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远程居家照护服务系统等方式，提供助餐助医、助急、护理等服务。对纳入智慧养老机构创建试点的养老机构，给予一定补助。

（五）全面建立完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

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积极

鼓励养老机构参保，实现辖区内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全覆盖。各级民政部门结合辖区内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四、资金筹措

（一）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省、市、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不得低于当年本级留存公益金的 50%；社会捐助资金；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其中高龄补贴、养老服务补贴、社区（社会办养老机构）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由各县区本级财政补助；

社区养老服务日常运营补贴，社会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贷款贴息补助和医养结合建设补助，各县由本级财政补助，埇桥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高新产业园区的地方财政补助部分，由市、区财政按照 4: 6 分担。

社区养老服务中的新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 10 万元补助费用由市、县区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

（二）资金管理。各地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低收入老年人相关补贴、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社会救助等制度的统筹衔接。社会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经费中的一次性建设补助、贷款贴息补助仅用于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房屋建设、设备、设施添置更新费用等。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补贴仅限于设备添置、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综合责任保险费用等。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市民政局负责编制规划、制定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市级财政资金，督促县级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

（二）部门协作，加强检查。各级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协作，齐抓共管，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建立由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和解决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和任务，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三）规范管理，严格监督。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和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同时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